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准格尔旗经纬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5 号、6 号
煤层延深开采项目

建 设 地 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验 收 单 位 准格尔旗经纬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经纬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5号、6号煤层延深开采项目	行业类别	建设生产类项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准格尔旗经纬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产能核定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准格尔旗经纬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大为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1年8月3日，准格尔旗经纬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5号、6号煤层延深开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准格尔旗经纬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大为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代表7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相关单位按要求编制了《准格尔旗经纬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5号、6号煤层延深开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准格尔旗经纬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5号、6号煤层延深开采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准格尔旗经纬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5号、6号煤层延深开采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重要的依据。

会前，验收组勘察了工程建设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该工程水土保持建设方面的补充说明，经讨论、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准格尔旗经纬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5 号、6 号煤层延深开采项目由准格尔旗经纬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准格尔旗境内，范围涉及准格尔召镇。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采掘场，工程总占地面积 209.80hm²。本工程建设不存在拆迁安置问题。本工程总土方量 7054.52 万 m³，其中土方开挖 3527.26 万 m³，土方回填 64.26 万 m³，弃方 3463 万 m³。工程建设总投资为 2495 万元，其中土建设 1119 万元。本工程 2021 年 5 月开始施工，设计水平年为 2021 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鄂尔多斯市能源局以鄂能局发【2019】304 号批复《鄂尔多斯市关于能源局准格尔旗经纬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5 号、6 号煤层延深开采设计的批复》。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监测任务，成立了监测组，于 2021 年 8 月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调查和监测，编制了监测总结报告。通过实地调查，监测单位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施工，基本完成了全部的水土保持措施，治理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水土流失治理效果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6%，拦渣率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2.58%。全部达到水保方案的设计目标。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8月，准格尔旗经纬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鄂尔多斯市大为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设施验收工作。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结算等资料，抽样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项指标达标情况，于2021年8月完成了《准格尔旗经纬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5号、6号煤层延深开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措施。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基本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经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209.80h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838.49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内排土场平台绿化22.17hm²，栽植樟子松28000株、国槐2000株，撒播紫花苜蓿300kg、草木樨310kg、沙打旺310kg、油菜花300kg；内排土场边坡沙柳网格内绿化8.21hm²，撒播紫花苜蓿123kg。总绿化面积30.38hm²。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认真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工程开

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中确定的目标值，落实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的发挥水保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准格尔旗经纬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准格尔旗经纬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准格尔旗经纬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准格尔旗经纬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
	张伟	鄂尔多斯市大为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谷丹丹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园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庆波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编制单位